

中国职业教育委员会教学改革研究中心

关于举办“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质量诊改工作操作实务暨‘迎诊改、促建设’专项师资培训交流会”的通知

全国各教育主管部门、各职业院校、各诊改试点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要求，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管理，让职业院校相关部门在院校发展与提高教学质量方面发挥应有作用，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信息化发展，提高职业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为此，中国职业教育委员会教学改革研究中心决定于 2019 年 8 月 3 日-8 月 6 日在辽宁·大连举办“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质量诊改工作操作实务暨‘迎诊改、促建设’专项师资培训交流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中国职业教育委员会教学改革研究中心

协办单位：北京育成中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请登陆官方网站：<http://www.chinavec.com>

二、研修目标

(一)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的内涵与建立：

- 1、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
- 2、“诊改”方案对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要求；
- 3、职业院校“诊改”方案质量保证条款的目的性要求；
- 4、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的建设思路与质量目标建设体系确立；
- 5、内部质量保证的指标和标准的建立；
- 6、建立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建立各种制度体系（如教学运行制度、教学管理制度、教师评价制度、学生管理制度、校企合作制度、专业年审制度、课程建设制度等）
- 7、以智慧校园建设为契机，推动信息化平台建设，建设好本校的质量监控数据平台；
- 8、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机制构建与具体落实（含 XX 院校案例解析）；

(二) 教学质量诊改操作实务：

- 1、教学质量诊改策略；

- 2、教学质量诊断方式；
- 3、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 4、教学质量诊改要点：
 - (1) 人才培养质量监控；
 - (2) 专业建设质量监控；
 - (3) 课程建设质量监控；
 - (4) 课堂教学质量监控；
 - (5) 综合实训、实习质量监控；
 - (6) 学生课业质量监控；
 - (7) 学生发展（管理）质量监控；
 - (8) 校企合作质量监控；
 - (9) 师资队伍监控（教师发展）；

三、研修专家

全国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指标体系制定核心组成员、省级诊改委员会专家、首批诊改试点院校负责人结合本校建设案例现场授课。

四、研修对象

全国各教育主管部门（教育局、教研室等相关部门）领导、科室人员；各职业院校（含中、高职）领导；校办、教务处、督导处、质管办、专业（系）部、人事处、教研室、学生处、实训设备管理处、诊改数据平台负责人及干事；专业带头人、高级讲师、骨干教师及教学人员等；

五、时间及地点

2019年8月3日-8月6日（3日全天报到）辽宁·大连

六、研修费用

1. 会务费用 1380 元/人（含会务费、场地费、证书费、资料费等），住宿统一安排、食宿费及其他费用自理，如需转账（请提前通知会务组）。为方便参会交流，会务组 QQ 号：1478402955 培训结束之后，颁发培训证书，课件。

转账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玉东支行

企业名称：北京育成中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200207809200162474

2. 请完整填写单位发票全称及税务识别号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便于开具正规财务发票。

注：本次会议由当地会务公司承办并出具正式发票，研究中心出示报销证明；

付款方式：报到时请现金、微信、支付宝、公务卡支付，如需汇款请提前 7 个工作日办理，并提前与会务组联系。

七、联系方式

会务组负责人：杨颖主任 手机：15313111887 QQ：1478402955

会议联系人： 杨老师 手机：15313111887 (扫一扫添加微信)

报名邮箱：jiaoxueedu@vip.163.com

请登陆官方网站：<http://www.chinavec.com>



关于举办“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质量诊改工作操作实务暨‘迎诊改、促建设’专项师资培训交流会”的回执

发票抬头						
发票税务识别号						
单位						参会共()人
带队人员	姓名	科室	职务	电话	手机	E-mail
参会人员						
是否住宿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房间总数：__间		住宿时间	2019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	
付款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务卡			备注		
会议其他服务事项	1、本次会议由当地会务公司协办，会务正式发票由当地会务公司单位统一开具。 2、会议课件会务组将在会议结束后发送至参会代表邮箱，无需自带拷贝工具。 3、凡有意承办全国职教会议（内训等）和加入专家库安排讲学的单位个人请来电咨询会务组。					